

特 急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社〔2020〕11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市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支持各区县和单位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财政部关于预拨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20〕3号）要求，现预拨你区县（单位）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该补助资金收入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入“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请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市级财政后续将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渝财社〔2020〕9号）要求及有关规定据实结算。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印发
